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向子公司借款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子公司上海慧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双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合理、诚信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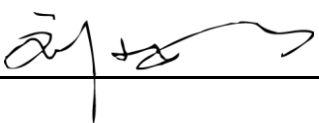
二、该次借款有利于公司业务的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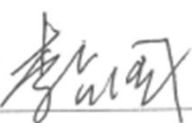
三、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借款事项前，已事先取得了我们的认可。本项议案经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刘士林未出席会议，未书面委托代理人行使表决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视为其放弃发表意见。

（以下无正文，为《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借款事项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为《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借款事项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刘光如 

李占国 

刘士林 _____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0日